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7號

原告 鄭羽涵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陳映臻律師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044,0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美玲